

近代中国先驱者对西方代议制的认识

郑云山

在近代中国,向西方学习始终是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而在马克思主义广泛传入中国以前,这就是向资本主义文明,包括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学习。这种学习,是随着中外交往的频繁,西学传入的增多和中国人对外知识的积累,而在外延上不断扩充,内涵上逐渐深入的。在这个扩充、深入的过程中,资本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代议制度,日益受到先进中国人的关注,成为研究、议论的一个重点问题。代议制度又叫议会制、议院制或国会制,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不论是民主共和的美、法、瑞士,还是君主立宪的英国、日本,在形式上议会都是全国政治活动的中心,宪法赋予它代表民意、行使立法和制约行政等职权,国家重大内政外交须得到其同意。对于这种与中国封建专制显然不同的代议制度,近代中国先驱者从朦胧向往到大力提倡,再到怀疑批评和改进扬弃,经历了认识渐次深化的几个阶段,反映向西方学习的认真和勇于探索的精神,也为后人在如何对待包括不同制度在内的外来事物上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启示。

一

中国近代史是从遭受西方资本主义侵略,亦即从挨打开始的,这就决定了近代中国人对西方最初的,也最强烈的印象,是其枪炮兵舰很厉害。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林则徐,是那时对外部世界知之较多的几个中国人之一。1840年10月,他在总结四个月来鸦片战争中清军失利的原因时,认为“若前此以关税十分之一制炮造船,则制夷已可裕如,何至尚形棘手?”^①这是他受革职处分不久向道光帝说的话,当不是轻率作出的夸口,而应为深思之后的衷言。照他的看法,中国如能早点准备一批质量好的船、炮,就不致败给英军,倒可稳操胜券,打败英军的。这说明连林则徐这样的中国人,那时所感知的西方,也只在船坚炮利上胜过我而已。

鸦片战争的失败促使那些忧患民族命运的知识分子更努力地去了解西方。1844年,魏源写成《海国图志》50卷,以后几经扩充,增至100卷。在《海国图志》中,魏源提出“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著名思想。承认中国有必要放下架子去“师夷长技”,这在虚骄自大之气

^①《林则徐集·奏稿》中,第885页,中华书局1985年。

笼罩下的当时算得上石破天惊的创论。至于何谓“夷之长技”，魏源的回答是：“一战舰，二火器，三养兵练兵之法。”^①这同上述林则徐在1840年时的看法相似，仍未超出船坚炮利的范围。

但是，魏源比林则徐已较多地注意西方的政制。虽然林则徐在广东主持禁烟时所编的《四洲志》，也提到过英国等的政治，出现了“巴厘满”（英文“议会”之音译）一词，但此书是不知外文的林氏请人把英人摩雷的《地理大全》译编而成，“巴厘满”究为何物，他自己也未必知道，故并不表明他已注意到西方的代议制度。而魏源在《海国图志》中，则已相当详细地介绍了英国的政治，说该国凡“用兵、和战之事，虽国王裁夺，亦必由巴厘满议允。国王行事有失，将承行之人交巴厘满议罚。凡新改条例，新设职官，增减税饷及行楮币，皆王颁巴厘满，转行甘文好司（英文“行政机构”之音译）而分布之……”^②。他还特别称赞美国的政治：“二十七部酋分东西二路，而公举一大酋总摄之，匪惟不世及，且不四载即受代，一变古今官家之局，而人心翕然，可不谓公乎？”^③流露出一种向往之情。

与林、魏同时代的广东爱国士绅梁廷枏，在40年代所著《海国四说》中，也盛赞美国“统领限年而易，殆如中国之命吏，虽有善者，终未尝以人变法……”^④。另一位同时代人、福建巡抚徐继畲，1848年写成《瀛环志略》，更为详细地介绍了西方的政制，如英国“都城有公会所，内分两所，一曰爵房，一曰乡绅房”。前者即上院，后者即下院。国有大事，先由爵房“聚众公议，参以条例，决其可否，复转告乡绅房，必乡绅房大众允诺而后行，否则寝其事勿论”；而民间有何兴革之议，则“先陈说于乡绅房”，讨论同意后“上之爵房”，爵房通过后再“上之相而闻于王”^⑤。对英国代议制度下的议事程序所作的这些介绍已相当准确。徐氏对美国的政制也很赞赏，谓其“不设王侯之号，不循世及之规，公器付之公论，创古今未有之局”，“政最简易，榷税亦轻”^⑥。

可见，在中国近代史揭开首页之际，一些志士仁人出于反抗侵略、保卫中华的爱国之情，就已提出向西方学习的课题，他们在首先注意到西方用以痛打了中国一顿的船坚炮利之后，很快又开始注意到西方有着与中国不同的政治制度——代议制度，并对此怀有朦胧的向往之意。

时过20年，中间发生了太平天国起义，特别是经历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人们对西方的认识已有不少进步。比40年代的前驱们有较多机会接触西方实情的新一代知识分子，怀着把中国引入世界潮流，步上近代化之路的强烈希望，要求从多方面，即不只在军事上，也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向西方学习。洪仁玕、容闳和冯桂芬，是其中的著名代表。

1859年4月，流亡香港多年的洪仁玕来到天京。他在受命主持朝政后，把自己在香港多年的见闻和研究所得，写成《资政新篇》呈报洪秀全，主张太平天国广泛兴办近代各种工矿交通企业和发展金融、通讯各业。这是中国近代关于学习西方、系统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文

①魏源：《海国图志》卷二，“筹海篇三”。

②《大西洋英吉利国一》，《海国图志》百卷本，卷五十。

③《外大西洋墨利加洲总叙》，《海国图志》百卷本，卷五十九。

④转引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第8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⑤《瀛环志略》卷七，“英吉利国”。

⑥《瀛环志略》卷九，“北亚墨利加米利坚合众国”。

化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书中对当时世界各国的政治情况也略有介绍,对美国尤表钦慕,称其是最“礼义富足”之邦^①。

继洪仁玕之后,1854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的容闳回国后,也在1860年11月来到天京,向太平天国建议七事,即建设近代化的军队、教育、经济,以及建设一个“善良政府”。容闳并未具体解释“善良政府”该是怎样的政府,但从他所陈其它六条的内容,以及联系他决心通过“西学东渐”,即向祖国输入西方文明使之近代化这些方面来看,所谓“善良政府”即非西方资本主义代议政治所莫属^②。

在洪仁玕、容闳向太平天国条陈发展资本主义、广泛学习西方时,1860年避居上海、曾拜林则徐为师的冯桂芬,正在自己的书斋里撰写一篇接一篇的短文,1861年汇编为《校邠庐抗议》一书。他主张“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③。什么是“诸国富强之术”?冯桂芬对比中西,指出中国不但“船坚炮利不如夷”,而且“人无弃材不如夷,地无遗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必符不如夷”。所谓“不如夷”者,亦即为我应当学习的“诸国富强之术”。其中的“君民不隔”,虽未明说是指西方的代议制政体,却已是必然的归宿。

洪仁玕、容闳和冯桂芬这样经历迥异、身份不同的知识分子,出于振兴中华的共同目的,不约而同地在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前后提出了上述关于学习西方资本主义的主张,他们所要学习的内容,显然已较林则徐、魏源等人所主张的要扩充、丰富得多,已经远远地超出船坚炮利的范围,这反映了鸦片战争以来的20年间,中国人对外知识的增加和向西方学习的深入。但是,我们不难发现,他们对于西方的政治制度,即其代议制度,却并没有比40年代的魏源、梁廷枏、徐继畲等人的认识有新的明显的提高,而这是由那时的客观历史原因造成的。

本世纪初曾有人这样描述那些探求救国道路的志士仁人的几种心态:“愤于国力之弱也,则曰讲求武备;痛于民生之窘也,则曰讲求实业;政体不更,宪法不立,而武备、实业终莫能兴也,则曰讲求政治,讲求法律;民智不开,民气不伸,而政治、法律率莫能变也,则曰讲求学问,讲求教育。”^④这里所描述的几种心态,其实并非出现在同一时间,它们依次出现于从鸦片战争起的半个多世纪中,反映了中国人在此期间向西方学习逐步深入的几个历程。直到19世纪60年代,人们感知最切的仍是西方的军事、经济和技术,亦即其“武备”和“实业”,对其政治的研究刚刚开始。因此,即使象洪仁玕、容闳这样有过亲身见闻,又多少读过彼邦有关政论的人,所最留意的也还是西方的经济、军事、科技和教育。至于其他中国人,至多还只能从道听途说中获取些浮光掠影的片断。绝大多数中国人对于西方的政治制度,不但无从感受,且亦无由闻知。国内的历史进程也尚未到达有欢迎它入门落户的社会基础。所有这些都决定了:直到60年代,在中国还不会有人直接明白地提出采用西方代议制度的要求,即使有也只是表露一些向往之情而已。

①《太平天国印书》,第683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②容闳:《西学东渐记》,第56—57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③《校邠庐抗议》“采西学议”,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第28页。

④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上册,第693页,三联书店1977年。

二

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和随之兴起洋务运动之后,中外交往在各个领域迅速增加,中国人对西方资本主义的认识开始有了长足的进步。70年代后,一方面是洋务运动由“自强”转入“求富”,兴办了一批民用性工矿交通企业;一方面是中国民族资本出现于世,反映其发展要求的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思想逐步形成。与此相应,知道西方不只在经济、军事和技术等方面,也在政治制度上有其先进之处的人越来越多,而且通过努力了解和研究,他们逐渐认识到政治制度与经济和文化相比,是西方各国所以富强的更重要的原因,因而迫切地希望中国采行西方的代议制度。

饶有兴趣的是,最早明白表示西方代议制度有我可取之处的是两位著名的洋务派人物。1874年,洋务派头目之一的文祥在上奏中说:“说者谓各国性近犬羊,未知政治。然其国中偶有动作,必由其国主付上议院议之,所谓谋及卿士也;付下议院议之,所谓谋及庶人也。议之可行则行,否则止,事事必合乎民情而后决然行之。”这里所说的是当时英、德等君主立宪国家实行的代议制度,把它与中国古训“谋及卿士”、“谋及庶人”扯到一起,似乎这种制度中国古已有之,这是当时一些中国士人在议论中西文明与制度时习用的方式,未足深责。文祥还认为:“中国天泽分严,外国上议院、下议院之设,势有难行,而义可采取。”^①作为洋务派头目和满洲权贵,文祥拒绝采用西方代议制度自属情理之中,但他确是明白肯定了这种制度有我可取之处的。第二年,经常为洋务运动提供理论,时任福建按察使的郭嵩焘,亦在奏议中提出:“窃谓西洋立国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贾;造船、制器,相辅以益其强,又末中之一节也。”这里更明确地指出了西方立国之本、富强之基并不是工商器械之类令中国人羡慕生畏的东西,而是其政治制度。郭氏针对中国国情,知道还不可能采行西方的政制,但他主张“先通商贾之气,以立循用西法之基,所谓其本未遑而姑务其末者”^②。表明了他并不绝对排拒西方的政制,而是要先打好基础以待今后采法之。

正式直接提倡在中国采行西方代议制度的,是70年代后逐渐壮大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无论甲午以前鼓动时代思潮的早期改良派,或是甲午以后登上历史舞台的戊戌维新派,除了少数人之外,都曾把“设议院”,即采行西方代议制度,作为比学习其工商器械更重要的问题来大力提倡。

在早期改良派对代议制度提倡最早、最力的是郑观应和王韬。

郑观应在他1880年出版的三十六卷本著作《易言》中,盛赞西方各国“其都城设有上、下议院,……故泰西政事举国咸知,所以通上下之情,期措施之善也”,他要求“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③。继而他在《盛世危言》中,以更强烈的情绪呼吁在中国采行代议制度:“欲行公法,莫要于张国势;欲张国势,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设议院。中国而终自安卑弱,不欲富国强兵为天下之望国也则亦已耳,苟欲安内攘

①《文庆文祥宝鉴列传》,《清史稿》卷三八六。

②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一)》,第142页。

③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10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外,君国子民持公法以永保太平之局,其必自设立议院始矣!”^①语气是何等的肯定,心情是何等的焦急!

郑观应所赞赏和力主仿行的,不是美、法式民主政治的代议制度,而是英、德式君主立宪的代议制度。因为在他看来,“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者权得其平”。“君民共主”就是君主立宪,“凡事虽有上、下院议定,仍奏其君裁夺:君谓然,即签名准行;君谓否,则发下再议。其立法之善,思虑之密,要皆由于上下相权,轻重得平,乃克臻此”^②。甲午以前主张仿行西政的中国人,都视君主立宪制为完美无缺之制。这除了经济和阶级力量的原因之外,也因长期封建专制的思想禁锢,使人们还难以接受没有君主的制度。而那时中国人所知最富强的外国是英国,所知发展、变化最快的外国是日本;泰西的英国和东邻的日本,又恰为君主立宪之国,这更加强了中国人对它的信仰与羡慕。所以,不只郑观应,其它的改良派也都最推崇君主立宪制度。

与郑观应呼吁设议院同时,王韬在自己主持的香港《循环日报》上发表了一系列鼓吹变革的文章,这些文章在1882年汇编为《弢园文录外编》。书中对君主专制和民主制度多所批评,独赞君主立宪可使“民隐得以上达,君惠得以下逮”,故为最完美理想之政体^③。

其它许多早期改良派人物,如薛福成、陈炽、汤震、何启、胡礼垣、陈虬、宋恕等人,也在各自的著作中赞美或提倡议会制度。

有的洋务派人物也加入了赞美君主立宪制的行列,最著名的要数张树声,他于1884年垂危之际给光绪帝的遗奏说:“夫西人立国,自有本末,虽礼乐教化远逊中华,然驯至富强,具有体用。育才于学堂,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一心,务实而戒虚,谋定而后动,此其体也;轮船、大炮,洋枪、水雷、铁路、电线,此其用也。中国遗其体而求其用,无论竭蹶步趋常不相及,就令铁舰成行,铁路四达,果足恃峙?”^④张树声从1879年到1884年的大部分时间任职两广总督,与广东人郑观应有私谊。他遗折中的这些话,郑观应在1892年为自己即将刊行的《盛世危言》所写序言中,以“善夫张靖达公云”的赞词作引导,全文加以引录,作为自己的同调。张氏给皇帝的遗折,官仅候补道的郑观应按说是无从得见的,因此有可能张氏上述奏说是采纳了郑氏向他的发议。但即便如此,既然张树声把这些话写进了遗折,表明这位洋务大臣,对于“君民一体、上下一心”的西方代议制政体,也并不是无动于衷的。

甲午战争后维新运动兴起,康有为等戊戌维新派,象早期改良派一样,对西方(以及日本)的君主立宪的代议制度颂扬备至,力求采行。在《公车上书》中,康有为等人就正式向清王朝提出设“议郎”,请光绪帝下诏全国,“令公举博古今,通中外,明政体,方正直言之士,略分府县,约十万户而举一人,……名曰议郎”。议郎的职权是“随时请对,上驳诏书,下达民词,凡内外兴革大政,筹饷事宜,皆令会议于太和门,三占从二,下部施行”^⑤。可见议郎们的意见不是仅供皇帝参考,而是要“下部施行”,具有法律与权威的功效。

①《郑观应集》上册,第314页。

②《郑观应集》上册,第316页。

③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23页。

④《张靖达公奏议》卷八,光绪二十五年本,第33页。

⑤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35页,中华书局。

接着,康有为在《上清帝第四书》中提出“设议院以通下情”;在《日本书目录》中强调“政未有善于议院者也,泰西之强基于此矣,日本又用之而强矣”。至1898年1月的《上清帝第五书》,更进而要求“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和“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这些都是对君主立宪的代议政治的大声呼唤。虽然在这以后,由于康有为获悉光绪帝支持变法,并且他本人受到皇帝器重,为了借重君权实现自己的变法之志,故在“百日维新”前后所上奏折暂时不再提出设议院,行立宪的要求,但他始终没有放弃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的主张。即使在20世纪初叶民主革命兴起,甚至在辛亥革命赶走皇帝、建立民国之后,他也仍坚持要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从而可悲地成了革命运动的绊脚石和时代的落荒者,但那是另当别论的后话。

在康有为接连上书光绪帝请设议院、行立宪时,梁启超、谭嗣同等也在用各种方式宣传代议制度。他们批评几十年来中国学西方只是学了些“洋务之枝叶,非其根本”^①;为中国采用代议制寻找圣贤遗训,断定“议院虽创于泰西,实吾五经诸子传记,随举一义,多有其义者”^②……。

从上述回顾可以看到:在称颂议院、要求在中国实行代议制度这一点上,戊戌维新派与早期改良派态度一致,声相应气相求。但是,两者的立论依据却有高低深浅之别。早期改良派是从设议院、行立宪有利于上下沟通,集思广益,从而缓和矛盾,清明政治,导致国家富强来立论的;而戊戌维新派则除此之外还把人民在国家的地位及其应享的政治权利,亦即把他们所说的“民权”,作为应在中国实行立宪制的理论依据,这是他们比早期改良派立论前进之处。

戊戌维新派中最早运用这个“民权”理论武器的是严复。1895年3月,他发表《辟韩》一文,借抨击唐朝人韩愈的君主专制论,宣传“民之自由,天之所畀也”;君、臣、兵、刑之类原本都是没有的,只是后来“皆缘卫民之事而后有也”,等等^③。把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契约论”等理论,首次引入议题。次年,谭嗣同在南京撰写《仁学》,对此作了进一步发挥,肯定君、臣只不过是“为民办事者”和“助办民事者”而已;如果君不为民办事,不称职,民就有权“易其人”或“共废之”,甚至可以“得而戮之”^④。这些激烈言论,完全否定了君主专制的合法,为“民权”的合理合法作了有力的申辩。与此同时,梁启超在上海《时务报》上撰文,宣传西方各国设立议院之意,就在于使“君权与民权合”、“议法与行法分”,为“民权”争取与君权平等的地位^⑤。

戊戌维新派关于君臣起源、君民关系的上述理论,当然并非科学之论,而且他们并不准备立即实行“民权”,不敢把采用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主张立即付诸实践;但他们把半生不熟的“民权”理论与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的代议政体挂上钩,终究是比前人在认识上又深入了一步。

①谭嗣同:《报贝元征》,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第202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②梁启超:《湖南时务学堂课业批》,《戊戌变法》二,第549页。

③王栻主编:《严复集》第一册,第34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④《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第339、334页。

⑤《古议院考》,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第3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三

本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运动成了时代主流。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为推翻清朝、结束二千多年封建帝制、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进行了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斗争。他们还努力学习和介绍西方资产阶级有关民主、自由和代议制度的论著,例如宋教仁在1906年至1907年的大约一年时间里,就辛勤地译出了《英国制度要览》、《俄国制度要览》、《美国制度要览》、《德国官制》等多种文件^①。

但是,且不论革命党中有一部分人对民主共和的观念相当淡薄,即使对此态度鲜明的人,在他们正为创立民国而斗争、坐牢的时候,却已强烈地感觉到这种创建于西方的政治制度并不能尽如人意,看到它有着严重的缺陷,考虑着对它加以改进或另觅取代之法。

革命党营垒中的宣传大师章太炎,是对作为资产阶级共和制基础的代议制度批评最力的人物之一。1907年至1908年,正当清政府进行“预备立宪”之际,他在《民报》上连发《五无论》、《代议然否论》等洋洋洒洒的长篇文章,论证在中国“选举总统则是,陈列议院则非”。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政治中,不设议院也就不会有总统。章太炎说“选举总统则是”,表明他对君主专制的痛恨和反对,但他却不要议会,这就颇为立异了。

章太炎讨厌和拒绝代议制度,无疑有反对“预备立宪”的用意,但这不是主要的。他实在是要反对代议制度本身。他反对代议制度的理由主要有:各国的议会是政府“诱惑愚民而钳制其口”的工具;议员们“大抵出于豪家,名为代表人民,其实依附政党,与官吏相朋比”;中国地大人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无法做到合理分配选举权,也不可能选出贤良之士充议员,反使土豪劣绅之流窃充议员,等等。因此他断定在中国“代议政体必不如专制为善,满洲行之非,汉人之行之亦非;君主行之非,民主行之亦非”^②。这样的言论出自一位正为反对保皇、力主革命而在英勇奋斗的重要革命家之口,乍看之下不免费解。但问题在于章太炎对各国代议制民主虚伪性的揭露,包括其文章中对当时日本议员受贿案的观感:“则设议院者,不过分官吏之赃以与豪民而已”;对美国每遇总统换届,从上到下大批官员“无不随之更换”、议院“朋党比周为蠹已甚”^③等的批评,却并不是无的放矢。

事实上,早在章太炎之前30年,首任驻英法公使郭嵩焘的译员马建忠,就已有过近似的观感。马建忠于1877年写信给李鸿章说:他原以为欧洲各国富强专在制造之精,兵纪之严;来欧以后,“及披其律例,考其文事,而知其讲富者以护商会为本,求强者以得民心为要,……他如学校建而智士日多,议院立而下情可达;其制造、军旅、水师诸大端,皆其末焉者也”,于是他满以为已知道了西方富强之本末。但不久,他通过到议会旁听及与当地人士反复质证,又感到西方的政制并不理想:英国“上下议院徒托空谈,而政柄操之首相与二三枢密大臣”;美国则每逢总统选举就“贿赂公行”,更换一人必“更一番人物,凡所官者皆其党羽”;法国则官员们“互为朋比”,等等^④。马建忠写此信时在欧洲只生活一年多时间,

①《宋教仁日记》,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

②《章太炎全集》四,第431、30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③同上,第431、309页。

④马建忠:《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课书》,《适可斋记言记行·记言》卷二。

而对西方代议政治制度已有了这样的批评,已与30年后章太炎的批评很相似,这倒并非后人认识水平的停滞,恰恰说明西方代议制政治确实存在那样一些缺陷。

20世纪初叶由于西学已大量传入,特别是大批人出国留学或从事革命活动,中国人的世界知识已远非昔日之贫乏可比。经过耳闻目睹的体察和学习、研究,西方代议制的缺陷日益为许多人所感觉到,从而对之表示不满、加以批评的,已不再是偶然的例外了。所以不仅章太炎,而且孙中山也在那时就同样对西方代议制提出了批评。他指出美国各级官员或由选举或由委任,前者使那些略有口才者“巴结国民,运动选举”而得逞,而学问、思想高尚者反遭落选,“所以美国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无知的人夹杂在内”;后者则造成各级官员随总统而去留进退,“所以美国政治腐败散漫,是各国所没有的”。且其议会往往擅用纠察权控制行政机关,“常常成为议院专制”^①。由于上面所说的原因,孙中山对西方代议制的批评,也与章、马等的批评颇为相近。至于那时革命党人中还有一些无政府主义者,他们对各国政制,包括代议制度的批判、否定还要激烈而且绝对,那是出于其把政府视作“万恶之源”和反对一切国家机器的无政府主义立场之故,并不针对何种特定政制分别好恶褒贬,且可勿论。

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既然感到西方的代议制度亦并不理想,那么究应对它采取何种态度呢?章太炎的态度已如上述:要总统不要议院。他为自己这个主张提出一些具体的实施办法,其中包括:限制总统权力;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对包括总统在内的违法官员逮治罢黜之权;法律由民间贤达而不由政府制定,总统不得修改,百官不得违反,否则由法吏逮而治之;不亲自劳动者不得有土地、牧场、山林、盐池等;限制财产继承权;以及官吏及其父子皆不得从事工商,等等。这些措施的良好愿望无疑是要防止政治上的专制,经济上的垄断,使人民在没有议会的制度下仍可享受一定的政治、经济权利。

我们不可苛求先贤。但毋庸讳言:章太炎对代议制度的态度过于消极。在当时世界上还没有比资本主义代议制更先进的政治制度,虽然在欧洲有过巴黎公社,但早已转瞬即逝了;代议制度取代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是世界历史的伟大进步。如果因为它存在缺陷就断定其在中国“必不如专制为善”而干脆加以拒绝,是不妥当的。至于他所设计的那些取代办法,实在看不出有多少切实可行的成分,与他在《代议然否论》中列举的中国如行代议制将会遇到的一大堆困难相较,他的办法如要实行将会碰到多得多的困难和无法克服的混乱。例如他关于由民间贤达制定法律而总统及百官绝对执行,谁若违反就由法吏逮而治之的办法,便纯属主观设想:谁能保证贤达们在制定法律时意见一致,所定法律代表了民意?谁又能保证“法吏”有这么崇高的品德和权力去逮治违法的总统?显然,章太炎立意的重点在于批判、否定代议制而不是改进或寻求理想的取代之法。

与章太炎不同,孙中山的态度是积极的。他虽也看到并且批评了代议制的不足与弊端,但立意的重点放到设法予以改进上。他通过考察各国政治,总结本国历史,进行了长达几十年之久的研究。姑不论他后来关于在学生时代即已想用“五权宪法”治国的回忆是否确切,他至迟在1906年11月就已正式向人宣传应在中国实行“五权分立的共和政治”^②。在同年冬

①《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330、331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②《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319页。

的一次群众大会上,他对此作了详细阐发。他说西方各国的三权分立的代议制政治“在一百年前算是最完美的”,但现已暴露出不少缺陷,美国各级官吏不论选举的或委任的,之所以有种种问题,西方之所以常有议院专制,等等,就在于它们只有立法、司法、行政三权的独立,不能保证各级官员称职,也不能防止议会借故挟持行政。为此,孙中山研究出在三权分立之外,再加二权的“五权分立”方案。所加的二权其一是设独立机关专掌考选权,把它从行政权中独立出来,对所有官员,从总统到基层,不论是选举的还是委任的,一律加以考试,合格的方准任职,以“除却盲从滥举及任用私人的流弊”;其二是设独立机关掌纠察权,把它从立法权和议会中独立出来,专管监督弹劾之事,以防止“议院专制”。这就是孙中山在武昌起义前即已设想和提出的“五权分立”制或“五权宪法”,是对西方三权分立的代议制度的重大改进。

1912年孙中山在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三个月中,发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发扬民主,给人民一定政治权利的政策、法令,特别是颁布了《临时约法》,以宪法的权威形式,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享有人身自由和其它各种自由、民主权利。还规定民国政制采行三权分立制,这是因为孙中山卸任在即,无暇从容制定五权分立制的宪法,不得已而把西方行之一、二百年的政制移植过来应急,企图用三权分立防止袁世凯独裁,保卫共和制度。对此,孙中山后来检讨说:“惟知袭取欧美三权分立之制,且以为付重权于国会,即符主权在民之旨,曾不知国会与人民,实非同物。”^①承认是犯了一个大错误。

辛亥革命失败后,孙中山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从西方代议制度在中国试行的失败中,进一步加深对其缺点的认识,反复指出:欧美各国的“选举之弊,决不可无以救之”,各国的“代议政体都免不了流弊,不过传到中国,流弊更不堪闻罢了”^②,因而他也更加努力探索改进之法,设计更完善的方案。他在1918—1919年写的《心理建设》、1922—1923年写的《中国革命史》等著作中,完善了在同盟会时代业已形成并宣布过的“五权宪法”方案,其要点是:

由每个县各选出代表一人,组成国民大会,来制定《五权宪法》;

然后由国民大会选出总统组织行政院,选出代议士组织立法院,分别行使行政、立法之权;

再由总统提名,立法院通过,委任司法、考试、监察三院的院长,分别成立三院,行使司法、考试、监察之权;

上述五院皆独立行使职权,都只对国民大会负责;

五院全体成员,以及国民大会代表,连同全国各级大小官员,皆须经考试院考试合格方可任职和行使职权;

监察院对其他四院的失责者向国民大会提出弹劾,监察院人员的失责则由国民大会自行弹劾而罢黜之。

这一“五权宪法”或曰“五权分立”方案,把代表人民的国民大会凌驾于五院之上,体现了主权归民的思想,而一切官吏皆须考试合格的规定则旨在保证其称职和杜绝任用私人的

^①《孙中山全集》第七卷,第67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七卷,第61页,第九卷,第314页。

流弊；五院各自独立和国民大会代表也须经考试合格，则是为了既防止官员擅权，特别是总统独裁，又防止议院专制。

在完善“五权分立”制的同时，孙中山还提出用普选制代替有财产限制的阶级选举制，提出以“直接民权”即人民用集会或总投票方式直接行使选举、创制、复决、罢免四权，以“制裁议会之专恣，即于现行代议制之流弊，亦能为根本之刷新”^①，以及把“政权”与“治权”分开，人民有充分的“政权”可以直接管理国事，而把“治权”交给政府，让“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国事务”^②，等等，从而对西方代议制作了进一步的扬弃。

19世纪末年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当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辛亥前后为创建和保卫民主共和制度艰苦奋斗之际，正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各种弊端已充分暴露，社会矛盾和冲突异常激烈之时。这些弊端和矛盾、冲突，或是不可克服的；或虽非如此，但当时尚未找到克服或缓解之法。把争取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使中国成为世界先进国家作为自己主要奋斗目标的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一方面只能把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作为自己学习的榜样和先生，一方面又强烈地感到它并不理想，苦苦探索更好的模式来改进以至替代，希望超过先生。所以，正象在经济上孙中山创立民生主义，企图预防资本主义发展以后必将产生的社会贫富分化、矛盾冲突，把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一样，在政治上也设计出“五权宪法”等方案来对西方代议制加以扬弃、改进。这是一种理论上的“超前”，其理想虽然没有实现，其爱国爱民的胸怀和进取不止的精神却是十分可贵的。

①《孙中山全集》第八卷，第259页。

②《民权主义》第六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47页。

~~~~~  
(上接第27页)

资金。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为对外投资企业和单位的融资提供优惠措施，优先安排国外合资企业的出口信贷；同时，要通过国际金融市场贷款和发行债券等方式，为海外投资筹集资金；并且要协助海外企业在当地发行股票筹措资金；当然也要发挥有外汇留成企业的潜力，兴办海外企业。其次，要对海外投资的非商业性风险实行国家担保。由于海外直接投资是一种长期投资，并通常以建厂和购买机器设备的方式进行，面临的环境要比国内投资复杂得多。为保证海外投资的正常收入，必须对海外直接投资的非商业风险提供国家担保。我国保险公司要设立专门的保险项目，承保海外直接投资的战争、政变、自然灾害、国有化风险，以及由于外汇管制等所引起的各种风险，保证海外投资企业和单位的利益，促进金融创汇的发展。